



##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4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2014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9。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4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15日以前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受让卓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12.68%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00,000元;同意增聘陈东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徐俊佳先生为公司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解决公司向银行融资授信申请,同意公司以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的地块及位于其上的建筑物和位于汕头市南浦路34号的地块及位于其上的建筑物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上述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二年。  
以上相关抵押物经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7,60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拟收购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12.6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以及在实施过程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及存在受让不成功的可能。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受让卓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安妮”)12.68%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00,000元。本次交易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与 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Hunters”)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菲安妮50.2827%的股权,连同本次受让后,公司将持有菲安妮100%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公司将按照会议决议的要求履行审批,办理受让该等股权事宜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背景  
菲安妮(FION Limited)成立于1996年2月1日,为焦作市中站区政府国有企业,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院内,法定代表人王纪信,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已规划拟进入实施的项目进行包装运作和融资安排;对优良资产进行整合、变资产为资本,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类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招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4月30日,中财中资产总计807,042,124.93元,负债合计421,988,420.57元,净资产385,053,704.36元,资产负债率52.29%。(该数据系中财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原通利(亚太)有限公司(Tony (Asia Pacific) Limited),成立于1996年2月1日,公司编号:537954,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歌和老街20号萃山楼3座6楼B室,法定股本港币20,000元,分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为1,551,230股,其中Hunters持有780,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50.2827%),部分股份已转让予卓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卓凌融资持有196,789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12.6860%)及潮宏基国际持有574,44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37.0313%)。

菲安妮由卓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菲安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30002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菲安妮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人民币322,957,042.24元,负债合计人民币75,011,384.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247,005,898.17元,2013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307,816,994.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9,691,146.25元。  
本次交易以菲安妮2013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1.10亿元人民币及参考国内外市场并购类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以约13倍市盈率确定菲安妮公司总估值为14亿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期收购菲安妮股权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股份之买卖  
1、卓凌融资同意作为出售股份(即卖方所持菲安妮的196,789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及买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透过潮宏基国际作为买方之委受托人受让出售股份。  
2、除非全部出售股份的买卖于正式成交时同时进行,否则买方及卖方均没有义务完成出售股份的买卖。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买卖双方约定出售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00,000元等值港币(以下简称“转让对价”),买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于协议签订及先决条件完成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45,600,000元等值港币的转让对价;  
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于出售股份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32,000,000元等值港币的转让对价。  
(三)转让以下事项不能满足,则本协议将予无效:  
1、买方及潮宏基国际已按合法及适当的程序,取得所有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和法律授权;  
2、(股东协议)项下各股东已签署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  
(四)卖出出售股份的交易成交须在成交日在买方代表律师的办公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正式交割。  
(五)卖方承诺其拟转让予买方的出售股份没有设定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第三权利,且出售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有关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如期支付转让对价或因买方不履行而造成本协议无法进行即正式成交,每逾期一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未付的转让对价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买方有权进一步向买方提出索赔。卖方亦有责任强制执行要求买方受让出售股份及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或当中之任何部份。  
如因买方的不履行而造成本协议无法进行正式成交,则从本协议正式成交的日期起计算有关交易实际正式成交之日止,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按照每买方已经支付的转让对价百分之三的标准所计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买方有权就其损失向卖方进一步提出索赔。买方亦有责任强制执行要求卖方将出售股份出售予买方及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或当中之任何部份。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菲安妮,形成以“CHJ潮宏基”及“FION菲安妮”为核心,贯穿珠宝和女包两大业务的多品牌运营格局,并以此为基础,在保持可持续发展业绩增长的前提下,均衡发展各品牌业务。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增长贡献,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注:上述第7.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致以深深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经核实,因录入失误导致决议公告中“提案审议情况”项下议案名称顺序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7项议案名称原为“关于2014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现更正为“关于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8项议案名称原为“关于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更正为“关于2014年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更正后的“提案审议情况”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赞成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6,912,812	99.98%	56,500	0.02%	4,300	0.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6,406,772	99.81%	562,540	0.19%	4,300	0.00%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6,912,012	99.98%	57,300	0.02%	4,300	0.00%

注:上述第7.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致以深深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投资筹建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区项目,并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拟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的公告》,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的议案》。

一、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将将在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投资筹建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开展油脂及相关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料、作物的经营,港口与(一)项目用地、项目的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用地、交付时间及交付标准:  
1、项目用地:  
第一部分:综合粮油园区,项目用地位于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中部,东港池西端、南港池东端,总面积1000亩。  
第二部分:内河转运作业区,项目用地位于西港池西端,占地100亩。  
2、交付期限:  
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交付园区1000亩土地,2015年12月31日交付内河转运作业区100亩土地。  
3、交付标准:  
(1)航道交付标准:吕四港港池进港航道2016年12月31日前满足全年保证10万吨级船舶可满载潮涨进出港。通吕运河及大洋港2015年底达到三级航道标准。  
(2)港区交付标准:2016年12月31日前,港池达到以下标准:吕四港港池及内河港池均满足行业规范,符合《交通運輸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吕四港吕四港内河港口环境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和《南通市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标准。  
(3)项目用地吹填和交付标准:吹填形成土地的材料、工艺、技术、沉降时间等均符合国家规划批复标准和行业规范,交付前应满足乙方建设开工条件,并通过相关验收。  
(4)项目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标准:项目用地在交付前完成土地平整、供水、排水、供电、(10KV)、蒸汽管网、电话、网络、邮政等接通至项目用地红线,并符合国家

标准和满足乙方项目所需要求。  
(5)蒸汽:根据园区规划要求,甲方统一规划的公共供热区域位于乙方园区范围内,在其他蒸汽用户使用单位未进驻园区之前,乙方有权自行建设专供本项目使用燃煤锅炉,甲方负责完成所需的各项审批程序。  
(二)项目开发建设模式  
启东市人民政府同意并保障公司独家投资开发并经营本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及招商权期限为自获取项目用地之日起50年,公司对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具有独立决策权。  
(三)违约责任  
1、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交付定金,启东市人民政府可将所在地另行处理。  
2、在公司履约的情况下,如启东市人民政府擅自终止合同,将本项目地块另行出让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索回土地出让金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公司单方面不按承诺时限履行相关手续,明显影响开工进程,在启东市人民政府书面告知情况下仍不履约的,启东市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如因公司之外的原因影响,开工和投产时间顺延。  
4、公司未按时(或未按)使用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海域)的,土地(海域)使用权不得转让,如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海域)使用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条款执行。  
5、启东市人民政府在土地交付后,航道及港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完工并通过验收,或投入使用后航道和港池维护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全额赔偿。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行为具有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有待进一步规划和设计,并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公司能否顺利取得上述土地,项目实施时间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4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委托银行向中财中财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10%),由河南鑫诚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3,655.32万元,若中财中财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财中财成立于2011年6月,为焦作市中站区政府国有企业,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院内,法定代表人王纪信,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已规划拟进入实施的项目进行包装运作和融资安排;对优良资产进行整合、变资产为资本,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类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招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4月30日,中财中财资产总计807,042,124.93元,负债合计421,988,420.57元,净资产385,053,704.36元,资产负债率52.29%。(该数据系中财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卓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Zeppelin Tech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卓凌融资”) (公司编号:0721051),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新界元朗湾湾19座23楼A室,卓凌融资持有菲安妮12.6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卓凌融资不再持有菲安妮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影响利润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FION Limited(菲安妮有限公司),原通利(亚太)有限公司(Tony (Asia Pacific) Limited),成立于1996年2月1日,公司编号:537954,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歌和老街20号萃山楼3座6楼B室,法定股本港币20,000元,分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的股份,已发行股份为1,551,230股,其中Hunters持有780,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50.2827%),部分股份已转让予卓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卓凌融资持有196,789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12.6860%)及潮宏基国际持有574,44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37.0313%)。

菲安妮由卓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菲安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30002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菲安妮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人民币322,957,042.24元,负债合计人民币75,011,384.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247,005,898.17元,2013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307,816,994.2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9,691,146.25元。  
本次交易以菲安妮2013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1.10亿元人民币及参考国内外市场并购类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水平,协商确定以约13倍市盈率确定菲安妮公司总估值为14亿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期收购菲安妮股权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股份之买卖  
1、卓凌融资同意作为出售股份(即卖方所持菲安妮的196,789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及买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透过潮宏基国际作为买方之委受托人受让出售股份。  
2、除非全部出售股份的买卖于正式成交时同时进行,否则买方及卖方均没有义务完成出售股份的买卖。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买卖双方约定出售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7,600,000元等值港币(以下简称“转让对价”),买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于协议签订及先决条件完成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45,600,000元等值港币的转让对价;  
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于出售股份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32,000,000元等值港币的转让对价。  
(三)转让以下事项不能满足,则本协议将予无效:  
1、买方及潮宏基国际已按合法及适当的程序,取得所有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和法律授权;  
2、(股东协议)项下各股东已签署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  
(四)卖出出售股份的交易成交须在成交日在买方代表律师的办公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正式交割。  
(五)卖方承诺其拟转让予买方的出售股份没有设定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第三权利,且出售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有关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如期支付转让对价或因买方不履行而造成本协议无法进行即正式成交,每逾期一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未付的转让对价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买方有权进一步向买方提出索赔。卖方亦有责任强制执行要求买方受让出售股份及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或当中之任何部份。  
如因买方的不履行而造成本协议无法进行正式成交,则从本协议正式成交的日期起计算有关交易实际正式成交之日止,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按照每买方已经支付的转让对价百分之三的标准所计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买方有权就其损失向卖方进一步提出索赔。买方亦有责任强制执行要求卖方将出售股份出售予买方及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或当中之任何部份。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菲安妮,形成以“CHJ潮宏基”及“FION菲安妮”为核心,贯穿珠宝和女包两大业务的多品牌运营格局,并以此为基础,在保持可持续发展的业绩增长的前提下,均衡发展各品牌业务。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增长贡献,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程序  
公司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如下:  
1、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委托贷款的日常工作,对委托贷款对象进行风险评估,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审计部审核;  
2、审计部负责对贷款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委托贷款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核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  
3、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结合委托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和公允性,作出是否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在董事会会议之外提供委托事项,决议后可安排执行。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要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公司在选定经营对象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业优质客户,最大可能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难,资产不抵债,现金流严重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担保项下抵押物发生减值、灭失等严重影响变现价值的情形;

(三)菲安妮经营的“FION”品牌作为亚太知名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做了充分准备,基本保持原有管理团队,继续做好管理运营,但如受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菲安妮的业绩出现波动或未达到预期。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人代表。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者部。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同时提交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5日上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和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515041  
5、附件

授权委托。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22,55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股票限售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受托支付公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  
咨询电话:徐俊雄、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4-3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A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829,561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5%

(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和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515041  
5、附件

授权委托。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苏州柯莱得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寻律师、张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因合资公司未完成设立手续,公司未出资,解除相关协议,对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损失,对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也无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苏州柯莱得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寻律师、张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因合资公司未完成设立手续,公司未出资,解除相关协议,对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损失,对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也无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苏州柯莱得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寻律师、张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因合资公司未完成设立手续,公司未出资,解除相关协议,对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损失,对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也无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苏州柯莱得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寻律师、张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28